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东南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21年4月30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，坚持科学有效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提高教学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，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，进一步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，评价对象为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，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班学生、学院（系）教师同行、校级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等。

第二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可应用于学校教学管理、教学奖励、绩效分配和教师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等方面。

第三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式分为两类：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。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中对教学状况进行评价；终结性评价是在课程结束时对教学效果整体进行评价。

第四条 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，主要用于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、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。任课教师、学院和学校可根据教学需要，采取学生问卷调查、座谈等方式；教师同行、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等在听课后均可做出过程性评价。

第五条 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：学校组织的期末学生评教和学院（系）组织的教师同行评价，权重之和为 100%，其中学生评价权重不低于 50%。学院（系）评价权重不超过 50%，由学院（系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系）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类型制定分类评价方案，报学校审定后公布实施。

第七条 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。课程终结性评价成绩在教师所在学院（系）开设同类课程位于前 20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优秀；位于 20%-70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良好；位于 70%-95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合格；位于后 5%且督导复核评价为“差”的教师，评定为不合格，其余为基本合格。若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系）将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报送学校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确定后将结果反馈给学院（系）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第九条 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，暂停其课程课堂教学工作，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课程课堂教学工作；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提高教育教学能力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